

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，經行政院 97 年 10 月 3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參考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(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，簡稱 UNCAC)及國際透明組織 (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，簡稱 TI)相關倡議，擬具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經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87657 號函頒，自 98 年 7 月 8 日生效；嗣檢討本方案內容，於 103 年 4 月 15 日進行部分修正。本方案闡述國家廉政建設的目標和策略，並整合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、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」、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」及「反貪行動方案」，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，創造乾淨政府、誠信社會之願景。

廉政是普世價值，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確立日後全球反貪腐的法律架構，貪腐問題已無國界之分，也不再侷限政府部門，推動廉能亟需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力量的共同參與，訂定本方案之目的，除整合執行多年之前述四方案外，同時亦重新定義「廉政」內涵，為國家廉政建設的永續發展建立方向與基礎。

為促使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所揭示反貪腐精神和政策實現，依據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要求，105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函頒修正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修正重點說明如次：

- 1.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「強制性要求」，而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內容尚未符合公約要求者，建議修正使其符合公約精神。
- 2.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制性或選擇性要求，雖未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，惟我國現行已有相關制度或政策施行者，建議維持現狀不新增納入方案。
- 3.屬現行國家廉政行動方案管考項目，惟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要求者，建議刪除列管。

經依前述標準修正後提出下列 9 項具體策略供各機關參處，俾利據以研訂具

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，符合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要求：

- 1.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，落實風險控管作為。
- 2.促進公開透明，防止利益衝突。
- 3.持續指標研究，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。
- 4.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，建立政府典範。
- 5.鼓勵社會參與，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。
- 6.推動校園誠信，深化學子品格教育。
- 7.強化企業誠信，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。
- 8.增修肅貪法令，強化肅貪能量，落實揭弊者保護。
- 9.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，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。